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 
承辦人：許玉燕  
電話：07-3368333-3655  
傳真：07-5374056  
電子信箱：hyy825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330539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旨揭附件及原函影本各1份(隨文引入)(8363389\_10330539900A0C\_ATTCH1.pdf、8363389\_10330539900A0C\_ATTCH2.doc、8363389\_10330539900A0C\_ATTCH3.pdf、8363389\_10330539900A0C\_ATTCH4.doc、8363389\_10330539900A0C\_ATTCH5.doc、8363389\_10330539900A0C\_ATTCH6.doc、8363389\_10330539900A0C\_ATTCH7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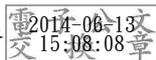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民國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自同年6月1日施行；公保法施行細則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亦經兩院會同訂定發布並自同日施行。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6月6日部退一字第10338567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附件及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市長 陳 菊 出國

副市長 劉世芳 代行

